

姓名變更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注意 一、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欄位請正楷書寫。 二、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(即名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特殊原因)申請改名， <u>以3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</u> 三、未成年人改名，父母雙方無法親自辦理時，應檢附未到之父或母同意書。
	擬改用姓名	

附繳證件 同意書 刑案資料前科查註表 戶籍謄本 份 其他：

更改原因及法令依據 (請擇一勾選)

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構(關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)

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)

與現住本市 區之他人姓名完全相同且雙方同時設立戶籍本市六個月以上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)

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)

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、或終止收養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)

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。 音譯過長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)

有特殊原因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)

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)

申請人	(簽章)	與當事人關係	聯絡電話
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申請人戶籍地址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里 鄰 街路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受文者	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	擬辦	一、查當事人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4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14歲，無姓名條例第15條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次改名	審核意見
			二、符合規定，准予所請	